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剑锋律师、袁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铠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公司股份171,434,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2、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持有公司股份251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1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已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共13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列席了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真实、有效，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符合出席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十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为11人（包括网络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数共计171,685,8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十一项议案，其中第一、第四、第六、第七项决议同意170,883,548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802,271股，弃权0股；第二、第三、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一项决议同意171,440,719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5,100股，弃权0股；第八项决议同意171,440,719股，占出

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5 %，反对231,900 股，弃权 13,20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 王向峰

律师: 袁梦

2017年5月23日